

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首页

区政府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数据发布

互动交流

幸福楼区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公开>文件库>政府文件

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《岳阳楼区一般湿地名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岳楼政办函〔2023〕40号

各乡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湿地资源保护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，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湖南省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开展一般湿地认定和发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现有湿地保护现状，确定了3处具有较强生态功能和保护价值的湿地列为第一批湿地名录管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湿地的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，区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般湿地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，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，为建设秀美岳阳楼区提供重要保障。

附件：岳阳楼区一般湿地名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岳阳楼区一般湿地名录（第一批）

1. 岳阳楼区芭蕉湖一般湿地

2. 岳阳楼区东风湖一般湿地

3. 岳阳楼区王家河一般湿地